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協議

#### 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珠海九控體育與珠海九控房地產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珠海九控房地產同意以價格人民幣5,000,000元向珠海九控體育一次性購買50套十年期翠湖球會平日會籍，以推廣珠海九控房地產之「翠湖香山項目」。

#### 上市規則涵義

珠海九控房地產由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分別間接擁有60%權益及40%權益。珠海九控體育由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分別間接擁有60%權益及40%權益。由於珠海九洲控股為控股股東並擁有珠海九控房地產及珠海九控體育各自10%或以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珠海九控房地產及珠海九控體育各自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珠海九控體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組織體育賽事及活動，以及經營高爾夫球場及相關球會(即翠湖球會)。

珠海九控房地產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珠海從事建造辦公室樓宇、住宅及複合樓宇以及體育和休閒設施。

作為珠海九控房地產之物業開發項目-「翠湖香山項目」之推廣活動，珠海九控房地產建議該項目下之合資格物業買家將會獲得十年期翠湖球會平日會籍作為禮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珠海九控體育與珠海九控房地產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珠海九控房地產同意以價格人民幣5,000,000元向珠海九控體育一次性購買50套十年期翠湖球會平日會籍，以推廣珠海九控房地產之「翠湖香山項目」。

### 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珠海九控體育(作為賣方)  
                              2. 珠海九控房地產(作為買方)

目標事項：              珠海九控房地產以代價之價格一次性購買50套十年期翠湖球會平日會籍。

代價：                    人民幣5,000,000元

付款條款：              珠海九控房地產將分兩期向珠海九控體育支付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

###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珠海九控房地產開發之物業鄰近翠湖球會。十年期翠湖球會平日會籍可讓合資格物業買家進入翠湖球會及體驗優質服務，提供此會籍可激勵潛在客戶向珠海九控房地產購買經選定物業。因此，董事會認為，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讓珠海九控體育及珠海九控房地產(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致雙贏局面。

經審閱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業務合作協議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且業務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就批准業務合作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故亦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珠海九控體育及珠海九控房地產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間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開發及經營高爾夫球會、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水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分類。

## 上市規則涵義

珠海九控房地產由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分別間接擁有60%權益及40%權益。珠海九控體育由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分別間接擁有60%權益及40%權益。由於珠海九洲控股為控股股東並擁有珠海九控房地產及珠海九控體育各自10%或以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珠海九控房地產及珠海九控體育各自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業務合作協議」	指	珠海九控體育與珠海九控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5,000,000元
「翠湖香山項目」	指	珠海翠湖香山高端旅遊地產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下柵分區金鳳路下柵段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物業買家」	指	由珠海九控房地產指定可獲十年期翠湖球會平日會籍之經選定物業買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翠湖球會」	指	由珠海九控體育經營之珠海翠湖高爾夫球會
「翠湖球會平日會籍」	指	翠湖球會之平日會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九控房地產」	指	珠海九控房地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
「珠海九控體育」	指	珠海市九控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